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37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7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复核后,应监管要求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现将书面回复披露如下:

2024年5月7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称,你公司收到债权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国资公司或申请人)送达的《关于申请法院对东方园林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通知》,因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朝阳国资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对此,我部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实并回复以下问题:

1、请你公司说明朝阳国资公司持有你公司债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业务背景、债权金额、偿付情况、前期信息披露及审议程序等,并由此说明你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合理合规,是否符合《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破产重整进行逃废债、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回复:

(一)债权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朝阳国资公司持有东方园林债权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金额(万元)	偿付情况	业务背景
1	2021年11月30日	2024年11月29日	60,000.00	正常履行	流动性支持
2	2021年12月24日	2024年12月24日	35,000.00	正常履行	流动性支持
3	2021年12月28日	2024年12月28日	50,000.00	正常履行	流动性支持
4	2022年1月4日	2025年1月3日	15,000.00	正常履行	流动性支持
5	2022年1月11日	2025年1月11日	50,000.00	正常履行	流动性支持
6	2022年1月20日	2025年1月20日	50,000.00	正常履行	流动性支持
7	2022年1月26日	2025年1月25日	100,000.00	正常履行	流动性支持
8	2023年1月28日	2024年4月27日	18,000.00	已逾期	流动性支持
9	2023年1月28日	2024年4月27日	18,000.00	已逾期	流动性支持
10	2023年1月28日	2024年4月27日	19,500.00	已逾期	流动性支持
11	2023年1月28日	2024年4月27日	4,000.00	已逾期	流动性支持
12	2023年1月28日	2026年1月27日	1,300.00	正常履行	流动性支持
13	2023年2月7日	2026年1月27日	150,000.00	正常履行	流动性支持
14	2023年2月8日	2026年1月27日	100,000.00	正常履行	流动性支持
15	2023年2月9日	2026年1月27日	200,000.00	正常履行	流动性支持
16	2023年2月10日	2026年1月27日	54,438.36	正常履行	流动性支持
17	2023年2月21日	2026年1月27日	84,291.48	正常履行	流动性支持
18	2023年6月15日	2024年6月14日	3,973.77	正常履行	流动性支持
19	2023年6月19日	2024年6月14日	8,376.23	正常履行	流动性支持
20	2023年6月29日	2024年6月14日	2,050.00	正常履行	流动性支持
21	2023年7月25日	2024年7月24日	500.00	正常履行	流动性支持
22	2023年8月17日	2024年8月16日	18,183.29	正常履行	流动性支持
23	2023年8月8日	2024年8月7日	9,080.55	正常履行	流动性支持

朝阳国资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汇鑫”)100%股权,为公司的关联方。为了支持公司发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2020-2022年度董事会、年度股东大会依次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2023年度拟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关联交易的额度,包括股东借款或委托贷款(以合同期内应付利息总额作为交易金额)、接受担保(以合同期内应支付的担保费总额作为交易金额)。具体详见《关于预计公司2021(2022/2023)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关联交易的额度的公告》。此外,公司在历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披露了相关借款情况。

(二)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依据充分、合理合规、符合《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

《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一、二款规定,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债权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

1、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一》)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

2023年1月28日,朝阳国资公司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朝阳国资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6.75亿元,借款期限自2023年1月28日起至2023年4月27日,朝阳国资公司已依约发放全部借款。

截至2023年4月26日,公司尚未清偿借款本金5.95亿元及相应利息。经公司申请,朝阳国资公司同意延期还款,双方于2023年4月26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23年4月28日至2024年4月27日。2024年4月,公司再次就借款延期事项与朝阳国资公司协商,但未达成一致,截至该笔借款到期日,公司未能清偿该笔债务。

公司与朝阳国资公司签署的两份《借款合同》,皆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情形,合法有效。截至2024年5月7日,债务履行期限已届满,公司尚欠付本金5.95亿元及其利息,尚未偿还全部债务。

2、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一》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根据公司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单体账面资产总额299.41亿元,负债总额274.28亿元,合并报表层面资产总额361.89亿元,负债总额351.29亿元,资产中,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变现能力较弱的项目占资产总额较大,无法及时变现、清偿债务。

此外,近年来受行业、融资环境恶化、按账龄计提减值损失增多等因素影响,公司已连续三年亏损,需要对资产负债结构、资产质量等进行彻底提升,才能扭转亏损局面。

3、公司具备重整价值

公司的生态工程、环保工厂运营及循环经济产业融合发展,形成了集规划设计、技术研发、工程建设、投资运营为一体的生态价值提升产业链,在水环境综合治理、固废危废处置、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等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的资源和经验,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拥有400余项生态修复与水环境治理专利,并掌握130余项危废处理技术专利,存在较强的综合技术体系创新优势。公司项目遍及全国,在改善生态环境、助力产业提升、促进就业方面作出了较大贡献。通过重整,公司核心资产可以得到保护、流动性债务风险可以得到化解,能够进一步释放核心资产价值,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维护广大职工、债权人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继续为生态环保事业做贡献。

截至2024年5月9日,公司已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决定书》,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综上,公司认为本次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理由充分,符合《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不存在通过破产重整进行逃废债、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重整作为挽救困境企业的司法程序,能够公平、妥善处理各方诉求,债权人、股东、职工等各方利益均能得到有效保障,且各类群体对于重整程序的满意度和支持度较高,有利于维护社会和谐与稳定。自2007年《企业破产法》实施以来,在司法实践中针对重整程序已经形成一整套完善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客观上债务人无法通过破产重整进行逃废债。

公司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是债权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提出,公司将以依法公平保护债权人利益与中小股东利益为出发点,不存在借助重整程序进行逃废债的主观意图。公司将积极与各方论证债务风险化解方案,争取包括政府、监管机构、金融机构、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支持,以实现预重整与重整工作顺利推进,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截至2024年5月7日,你公司股价自4月25日起已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股,面临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规定的交易类退市风险。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以下简称《破产重整指引》)第四条“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不得通过披露破产事项,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情形;同时,请你公司按照《破产重整指引》第八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向本所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进程备忘录、披露专项自查报告。

回复:

公司在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通知书》及朝阳国资公司《关于申请法院对东方园林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通知》后,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已按照规定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告知公司的相关情况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保密工作。经核查,不存在公司通过披露破产事项,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上传本次事项的内幕知情人登记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3、公告显示,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启动预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请你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详细说明预重整和重整事项后续涉及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一步充分提示你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事项未能被法院受理的风险及相关不确定性。

回复:

(一)预重整和重整事项后续涉及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2024年5月9日,公司已收到北京一中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的决定书,公司已进入预重整阶段。

根据《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司法重整实践,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法院在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前,应当逐级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审查。期间,上市公司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向中国证监会通报情况,中国证监会出具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和管辖法院逐级报送的报告后,审查决定是否批复同意受理上市公司重整案件。经法院审查认为重整申请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并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复同意受理的,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并予以公告,同时指定管理人。进入重整程序后,将在管理人的主导下,开展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审计评估等事项、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召开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等工作,法院裁定重整计划草案后进入重整执行。

(二)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但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有助于消除公司因2023年度净资产为负引发的退市风险,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此外,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破产重整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4、你公司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4-019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经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拟使用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2亿元(含交易费用,不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入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6.96元/股。按前述回购资金额度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暂不考虑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14,367,81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9%;不高于28,735,63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7%。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本次回购的股份自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后,视情况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予以出售;未完成出售的,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注销。

2、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方案披露后的未来六个月尚无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出售的,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等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6、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等对回购政策作出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规范性要求执行。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同意本方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能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入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二)回购股份相关条件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回购指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2024年4月25日股票收盘价是5.53元/股,低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末每股净资产5.80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和《回购指引》规定的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回购的触发条件之一“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并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种类及回购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拟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入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6.96元/股,该价格未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将做相应调整。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等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总金额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2亿元(含交易费用,不含本数)。按前述回购资金额度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暂不考虑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14,367,81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9%;不高于28,735,63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7%。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的股份自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后,视情况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予以出售;未完成出售的,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注销。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在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内,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和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并及时披露。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当前公司总股本5,017,132,462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2亿元(含交易费用,不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6.96元/股进行测算(暂不考虑交易费用),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4,367,816股、不超过28,735,632股。本次回购的股份自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后,视情况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予以出售;未完成出售的,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注销。

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转让,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回购上限28,735,632股计算且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总股本	5,017,132,462	100%	-28,735,632	4,988,396,830	1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00,769	0.04%	0	1,900,769	0.04%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15,231,693	99.96%	-28,735,632	4,986,496,061	99.96%

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转让,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回购下限14,367,816股计算且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总股本	5,017,132,462	100%	-14,367,816	5,002,764,646	1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00,769	0.04%	0	1,900,769	0.04%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15,231,693	99.96%	-14,367,816	5,000,863,877	99.96%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计划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分析及相关说明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941.9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91.21亿元,流动资产余额1,088.41亿元,货币资金余额196.26亿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测算,本次回购金额占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总资产的0.10%,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0.69%,占公司流动资产余额的0.18%,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1.02%。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2亿元(含交易费用,不含本数)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董事会认真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建议,审慎制定、决策本次回购方案,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方案披露后的未来六个月尚无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的股份自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后,视情况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予以出售;未完成出售的,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注销。若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能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财务状况择机实施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3、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协议、合同和文件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决策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出售的,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等风险。

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提请董事会择机变更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该专用账户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督。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4-023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8日向全体董事通过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段守奇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下属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同意为下属公司海南椰岛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及海南椰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分别向银行申请的1,000万元贷款提供抵担保(详见2024-024号公告)。

本议案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4-024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南椰岛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海南椰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本次公司为下属公司共计2,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资产抵押,构成担保事项;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椰岛”)下属公司海南椰岛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食品饮料”)及海南椰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商务”)拟分别向光大银行申请1000万元贷款,贷款授信期限36个月。公司拟以海口市药谷厂区房产产权、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作为本次贷款抵押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为下属公司贷款提供抵押物构成了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食品饮料

公司名称:海南椰岛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09-03-18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海口市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1602,1603地块

法定代表人:李铁锋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酒制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等。

公司持有食品饮料100%股权,食品饮料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55.19	3,441.49
负债总额	3,075.57	2,108.34
资产净额	1,279.62	1,333.15
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39.17	1,704.26
净利润	14.45	53.53

根据食品饮料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其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因此本次贷款抵押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电子商务

公司名称:海南椰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9-06-05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四楼2001

法定代表人:王叶飞

经营范围:互联网零售,互联网批发,零售散装食品,酒、饮料及茶叶零售,酒、饮料及茶叶批发,营养和保健品零售等。

公司持有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电子商务100%股权,电子商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67.40	6,320.63
负债总额	5,213.20	3,949.91
资产净额	2,254.20	2,370.72
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690.51	2,492.10
净利润	479.81	116.53

根据电子商务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其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因此本次贷款抵押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抵押)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公司将在担保额度内与金融机构洽谈相关协议,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本次贷款抵押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贷款抵押担保有利于满足下属公司经营上的资金需求,促进下属公司经营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上述贷款抵押担保合理且必要。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抵押担保是为了保证下属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本次抵押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126.80万元(海口国资公司为公司的子公司引进农发基金提供担保,公司为海口国资提供反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05%;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4,000万元;上述担保总额合计10,126.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40%。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3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及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回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概述

1.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500.00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7,500.00万元,用于“PVC绿色合成用金基催化材料生产及循环利用项目”“高端功能催化材料产业化项目”“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

2.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05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3.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13号)。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于2023年6月16日公告了《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等文件。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修订和更新,于2023年7月12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4.公司于2023年8月2日收到《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90号)。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于2023年8月15日公告了《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等文件。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